

政策图解

安溪县鼓励创建国家A
级景区、旅游度假区和
星级旅游饭店奖补规定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制作



1. 出台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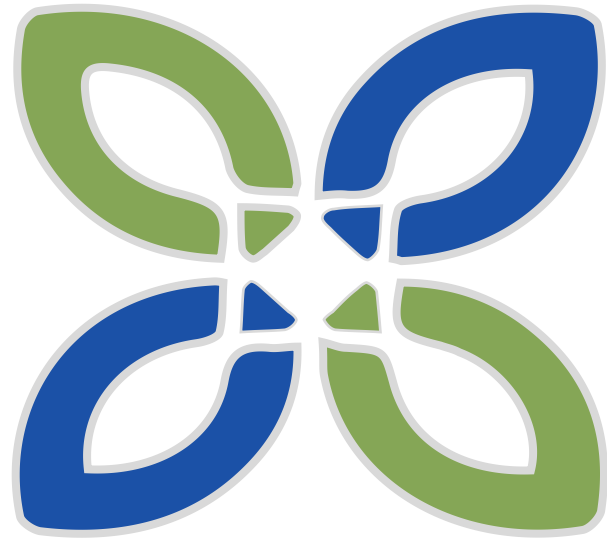
目录

CONTENTS

2. 拟写过程

3. 主要内容

一. 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推进安溪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加快旅游产品标准化建设，提升安溪旅游综合竞争力，2月26日，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安溪县鼓励创建国家A级景区、旅游度假区和星级旅游饭店奖补规定》（以下简称《奖补规定》）。

二. 拟写过程



1月，县文体旅局着手就旅游产品标准化建设扶持奖励开展集中调研，形成《奖补规定》初稿

2月5日，征求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意见，修改完善

2月8日，提交县政府常务会研究讨论，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 主要内容



(一) 适用对象：本县行政区域内新创建国家2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和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新创建的国家三星级及以上旅游饭店。

(二) 补助标准

1.A级景区创建分为启动创建补助、创建补助、提升补助等。

(1) 启动创建：由乡镇政府牵头将所辖公共旅游资源进行创建申报，根据级别给予30万元或10万元补助。

(2) 创建补助：新评定为国家5A、4A、3A、2A级旅游景区者，分别给予一次性300万、20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新评为“国家旅游度假区”、“省旅游度假区”者，分别一次性奖励200万元、50万元。

(3) 提升补助：对各国家A级旅游景区提档升级，根据景区建设投资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2. 星级旅游饭店采用一次性奖励，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星级旅游饭店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注销或被撤销星级称号再次申报原级别及以下者不予补助。

(三) 奖励资金来源与使用

县财政设立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500万元（含原旅游宣传促销经费200万元），并列入年度预算。



专项资金用于创建单位的旅游设施建设、宣传推广等。



（四）行政审批

由创建单位提出申请，县旅游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联合审核并报县政府审定。



(五) 实施期限

有效期5年。

